

(上接A30版)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7,712.84	87,800.45	72,390.49	68,403.49
营业成本	35,162.58	63,520.99	54,242.05	52,739.88
营业毛利	12,550.26	24,279.46	18,148.44	16,063.60
期间费用	6,490.18	14,215.45	10,390.10	10,495.89
利润总额	5,572.25	9,580.23	7,836.27	4,637.36
净利润	4,832.41	8,378.37	6,759.15	4,134.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32.41	8,378.37	6,758.69	4,085.10
非经常性损益	125.25	423.06	853.82	19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7.16	7,955.31	5,904.88	3,891.01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803.49万元、72,390.49万元、87,800.45万元和47,712.8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17%、25.77%、28.65%和27.04%;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134.74万元、6,759.15万元、8,378.37万元和4,832.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378.37	6,759.15	4,134.74
净利润变动金额	1,619.22	2,624.41	1,358.45
其中:2014年关闭亏损子公司苏州中兴和的净利润影响数	---	---	184.71
其中:2014年关闭亏损子公司中兴浅野的净利润影响数	---	---	833.50
其中:亏损减除所得税金额	---	---	205.07
其中:期间费用的变动影响	-3,825.35	105.79	808.42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影响金额	1.41	321.11	440.61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动影响	-858.69	876.62	---
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的毛利金额	6,131.03	2,084.83	-1,589.01
其中: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	398.13	-53.99	-66.39
除上述外所得税及其他影响	-227.31	-709.95	541.54

注1:以上数据的影响数均为本期数据减去上期数据后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数。

2018年1-6月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2017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增长。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有所增长,导致毛利有所增长;2016年处置长期资产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资本性支出分析
①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建筑物	22.95	1,151.83	231.49	30.87
生产辅助设施	160.87	719.87	279.72	194.39
机器设备	500.10	2,968.55	1,134.31	1,359.21
运输工具	1.55	103.65	72.73	130.04
其他设备	44.57	164.51	171.96	88.90
土地使用权	5.00	428.26	360.75	5.13
软件使用权	62.47	133.97	98.31	24.37
装修费用	198.74	268.44	262.68	93.50
模具	362.54	956.54	1,076.69	1,313.02
厂房租金及其他	387.13	179.05	92.25	120.23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33.31	135.81	80.03	39.40
合计	1,979.22	7,210.48	3,860.92	3,399.06

②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竞争力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 年产2000万套RFETUNER、2000万套散件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1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散件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将优化公司产能结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上的集约化和一体化,并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通过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引进高端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才,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发行人通过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优化自身的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在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研发出更多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②对公司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加大,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升。
③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提高,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个较长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成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渐回升至合理的区间。
④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7,071.04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1,527.80万元,达产当年新增折旧费用和摊销费分别为3,234.42万元和501.29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当年新增营业收入的5.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入原值	年折旧额	无形资产投入原值	年摊销额
1	年产2000万套RFETUNER、2000万套散件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1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散件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978.89	1,682.60	767.80	247.96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734.45	1,173.12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357.70	378.70	760.00	253.3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		---	---	---	3,735.71
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	---	---	66,693.50
新增折旧摊销/新增营业收入		---	---	---	5.60%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的逐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六)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按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1,848.72万元(含税);2016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1,656.00万元(含税);2017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3,864.00万元(含税);2018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4,554.00万元(含税)。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 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2家子公司、3家孙公司和2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慈溪中骏
慈溪中骏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2、股权结构
慈溪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483,273.04	33,869,633.45
净资产	34,088,765.74	33,545,168.57
净利润	543,597.17	1,142,300.60

(二)宁波中瑞
宁波中瑞由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46.25	146.25	75.00%
2	香港兴瑞	48.75	48.75	25.00%
合计		195.00	195.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8,461,791.65	69,703,288.65		
净资产	50,611,929.68	49,442,173.96		
净利润	1,169,755.72	7,055,922.60		

(三)东莞中兴
东莞中兴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046.34	1,046.34	100.00%

2、股权结构
东莞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046.34	1,046.34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2,124,941.95	56,072,253.25		
净资产	27,574,400.44	22,499,621.43		
净利润	5,074,779.01	3,290,427.14		

(四)东莞兴博
东莞兴博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合计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7,187,252.55	42,364,210.15		
净资产	29,860,971.49	31,212,300.06		
净利润	-1,351,328.57	11,360,172.05		

(五)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0,321,034.02	10,321,034.02	100.00%
合计		10,321,034.02	10,321,034.02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66,692,651.74	153,648,543.83		
净资产	120,707,072.15	108,848,740.03		
净利润	11,858,332.12	15,524,452.18		

(六)无锡瑞特
无锡瑞特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798.71	798.71	100.00%
合计		798.71	798.71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3,147,229.87	22,956,716.46		
净资产	15,248,871.44	14,467,461.26		
净利润	178,410.18	1,121,747.35		

(七)香港兴瑞
1、基本情况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649,557.26	4,698,526.68		
净资产	1,807,214.79	1,618,725.81		
净利润	188,488.98	133,579.76		

根据方燕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是根据香港《公司法》合法设立,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批准、许可或牌照。兴瑞中国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八)兴瑞中国
1、基本情况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620,339.30	8,428,390.90
净资产	-736,543.16	-425,378.53
净利润	-311,164.63	-160,069.68

2、股权结构
兴瑞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股)	持股比例
1	兴瑞科技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620,339.30	8,428,390.90		
净资产	-736,543.16	-425,378.53		
净利润	-311,164.63	-160,069.68		

根据方燕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瑞中国是根据香港《公司法》合法设立,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批准、许可或牌照。兴瑞中国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九)CPTS
1、基本情况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664.00	664.00	60.00%
2	福锐仕	332.00	332.00	30.00%
3	浙江中兴	110.67	110.67	10.00%
合计		1,106.66	1,106.66	100.00%

2、股权结构
CPTS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兴瑞科技	1,525,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620,339.30	8,428,390.90		
净资产	-736,543.16	-425,378.53		
净利润	-311,164.63	-160,069.68		

根据ShookLin&Bok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S是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从事业务或经营无须持有任何执照、许可、批准、特许经营权、证书、授权和证照。CPTS没有涉及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破产、司法管理或清盘程序、刑事检控、调查或其他程序。

由于发行人当时经办人员对相关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核准要求不熟悉,且发行人在就投资香港兴瑞、兴瑞中国和CPTS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按要求提供发改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就投资上述境外公司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实施,2014年5月8日失效)的规定。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确认,发行人投资上述境外子公司虽未按照规定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公司已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和外汇手续,且一直保持正常的商务、外汇往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方向,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未构成重大违法。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主管发改部门已知悉发行人投资上述境外子公司,因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的事宜,要求发行人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并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发行人与香港兴瑞、兴瑞中国、CPTS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此外,境外律师已对发行人上述境外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发表了法律意见结论,确认香港兴瑞、兴瑞中国、CPTS均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

针对发行人投资香港兴瑞、兴瑞中国和CPTS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部门要求其就投资香港兴瑞、兴瑞中国和CPTS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改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